

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3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	3

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9146-3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龙集团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与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龙集团关于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编制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龙集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仅用于本公司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油墨行业、互联网广告行业、商务服务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26484120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26,426,950股，注册资本为726,426,950.00元，注册地：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毅先生。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龙集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宇、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30,000.00万元。

2015年9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1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天龙集团向程宇发行45,734,389股股份、向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150,396股股份、向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575,198股股份、向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16,7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完煜唐联创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天龙集团已于2015年11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程宇等股东名下。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煜唐联创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业绩承诺方。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对于二者的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补偿。首先应以业绩承诺方各自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届时，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煜唐联创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据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煜唐联创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138,192.23万元。

2、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评估机构履行了如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机构，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煜唐联创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138,192.23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影响金额 4,800.00 万元后，为 133,392.23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价格为 130,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